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 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,其中2名监事朱晋先生、 余志灏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取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向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的议案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,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、 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经股东夏军提议,公司与经营层深入沟通,拟变更 上述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,故公司决定取消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,调整后的激励方案重新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取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向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的议案,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(修改后)》的 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(修改后)。

监事会认为,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(修改后)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